**税务局**

**收缴、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**

 税停票〔 〕 号

 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由于你单位存在 的税收违法行为，且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，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停止向你单位出售发票并收缴你单位的空白发票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

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